附件2：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版（1项）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强制条件 | 法 律 依 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查封扣押 |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丧失查封扣押必要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